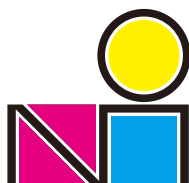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號卓匯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

1.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Huajun Holdings Limited」；及
2. 待上文決議案生效後，採納「華君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本公司更改名稱或令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而進行一切事情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
483A號
卓匯中心
2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並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三十三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十八樓。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